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9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名称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JJI)
受托方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年9月3日-2025年12月3日

●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种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浮动收益凭证

2、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2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23.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JJI)	广发证券	5,000	2025/9/3	2025/12/3	1.9	5,000	23.63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64,243股，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3,056,493.60元，扣除发行费用16,054,211.5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7,002,282.01元。2024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LDI)	广发证券	券商理财	2025/12/3-2026/3/31	8,000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35%-3.03%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14.79	0.00
2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33.29	0.00
3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29.59	0.00
4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5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6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7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8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9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10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11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30.44	0.00
12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7.00	0.00
13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3.84	0.00
14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74.87	0.00
15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3.55	0.0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7.04	0.0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7.47	0.0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08.49	0.0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96	0.00
20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1.64	0.00
21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228.53	0.00
22	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	30,000.00	300.82	0.0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9.81	0.00
24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25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2.31	0.00
26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27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28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3.63	0.00
29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00	0.00	5,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71.51	0.00
3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32	浮动收益凭证	8,000.00	0.00	0.00	8,000.00
合计				1,950.40	5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8.9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3,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7,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9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64,243股，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3,056,493.60元，扣除发行费用16,054,211.5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7,002,282.01元。2024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4,940.4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22,759.81万元(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

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将原募投项目"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52,000万元变更投向至新项目"泰国高峰绿色工业园新建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端、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OLYMPIC CIRCUI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泰国世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世运")。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确定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及签署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世运电路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证新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不诺投资的募集资金52,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世运")增资或借款，并由香港世运直接或通过下属子公司逐级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向泰国世运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及泰国世运将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泰国世运、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泰国世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326274	0	泰国高峰绿色工业园新建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端、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一期)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泰国世运(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326274，截至2025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泰国高峰绿色工业园新建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端、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五亿两千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目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项目组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笑雨、于云倪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不定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一和丙方，前提是甲方二同意并认可乙方将此类对账单抄送甲方一和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且乙方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邮件方式将上述大额付款事宜通知丙方。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项目组成员。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项目组成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并依据其进行解释，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均有权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以及大晶信息的全资子公司晶虹生物化学(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虹生物)和科利生物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生物)、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二审判决涉案金额约为26,097,889.91元(因涉及相关利息，实际给付的金额以判决执行的金额为准，同时因二审判决中未提及二审补充鉴定费的具体金额，故前述涉案金额中不包含二审补充鉴定费)。其中建设工程款20,694,035.04元、案件其他相关费用3,632,537.00元及相关利息约2,571,317.87元(以截至2025年7月2日为计息时间预估)，减去应由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南通长城)向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支付的违约金800,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前期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事项在二审判决中涉及的工程款利息及部分费用进行了计提，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原告南通长城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南通长城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款和违约金，合计20,606,460.00元。收到《民事起诉状》后，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于2022年4月13日向法院提交应诉材料，并于2022年5月20日提交《民事反诉状》。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7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382执300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在二审判决强制执行生效的情形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长城仍未依法履行执行义务，即：被执行人南通长城向申请执行人大晶新材、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大晶信息交付票面金额为59,805,733.50元增值税发票。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于2025年8月21日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382民初14558号】(民事调解书)。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案件的案号

(2025)苏0382民初14558号

2.立案时间

2025年8月27日

3.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晶新材

原告二：晶虹生物

原告三：科利生物

原告四：大晶信息

被　告：南通长城

4.事实和理由

2016年，四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被告承建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等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工程款纠纷，经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日做出(2024)苏03民终4023号民事判决，确认四原告应向被告支付工程款20,694,035.04元及利息。

上述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交付票面金额为59,805,733.5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付款部分)，另外被告还应向原告交付金额为20,694,035.04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原告书面催告后，被告仍拒绝交付发票，原告因无法取得合法进项抵扣凭证而额外承担增值税税款以及多缴纳企业所得税，已经造成四原告损失2,000余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开具发票系被告的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被告拒不履行开票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直接导致原告重大经济损失。

5.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交付金额为20,694,035.04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被告未依法交付发票，则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未开具发票导致的税款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暂计)；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一：晶虹生物

申请人二：科利生物

被申请人：南通长城

1.申请事项

申请增加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配合移交光刻胶专用溶剂和脂肪醇制备技改项目、电子基础材料开发及生物医药原料技改项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其余诉讼请求不变。

2.事实和理由

2016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合同》，约定由被申请人承建光刻胶专用溶剂和脂肪醇制备技改项目、电子基础材料开发及生物医药原料技改项目。《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3.1条约定："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至今为止，因被申请人拒不履行资料移交及签章等义务，导致光刻胶专用溶剂项目、生物医药项目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配合竣工验收及备案系被申请人的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被申请人拒不履行配合竣工验收及备案已构成违约，直接导致申请人重大经济损失。

(三)《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1.被告南通长城向原告交付票面金额为80,507,768.48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024)苏03民终4023号判决为准】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税务部门无法开具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另行协商；利息发票按税务部门相关规定开具)。

2.被告南通长城承担原告垫付税金约260万元，上述款项原告垫付后，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3民终4023号民事判决中原告应付被告工程款20,694,035.04元抵扣。

3.被告在一个月内(2025年12月31日前)配合移交光刻胶专用溶剂和脂肪醇制备技改项目、电子基础材料开发及生物医药原料技改项目的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并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4.双方因本案引发的纠纷一次性了结，别无其他争议。

5.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800元，由原告大晶新材负担，原告大晶新材可将该费用在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3民终4023号民事判决中原告应付被告工程款20,694,035.04元予以抵扣。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期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事项在二审判决中涉及的工程款利息及部分费用进行了计提，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5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包括20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0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9	0	0
2.02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0	0
2.03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0	0
2.0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0	0
2.05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0	0
2.0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9	0	0
2.0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0	0
2.0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9	0	0
2.09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9	0	0
2.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9	0	0
2.1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9	0	0
2.1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9	0	0
2.1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9	0	0
2.14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0	0
2.1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0	0
2.1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0	0
2.1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0	0
2.1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0	0
2.19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0	0
2.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是	9	0	0

议案2.01至2.20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之子议案2.12-2.20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四、备查文件

1、老板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5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6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凡在2025年12月15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